

國家檔案館園區管理要點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升國家檔案館(以下簡稱本館)人文友善體驗環境，並建立完善本館園區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園區之管理，除本局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園區，指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、公園路、文化一路一段及都市計畫道路之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，包含本館館內、戶外庭園、廣場及本局所屬停車空間等。
- 四、園區開放時間，依本局公告辦理。本局得視天然災害、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，公告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園區、設施或設備。
- 五、未滿六歲之兒童應由成年人陪同進入本館館內；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建議由成年人陪同進入本館館內。陪同者應隨時注意兒童之安全。
- 六、園區內禁制事項：
 - (一)酗酒、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。
 - (二)赤身露體、妨害風化、賭博、喧鬧、滋事、製造噪音、倒臥座椅、乞討、行為不檢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、設置影響園區公共通行之物、其他妨害公共秩序或安寧之行為。
 - (三)塗寫、噴漆、張貼、攀爬、推擠、其他損壞園區展示品、設施或設備之行為。
 - (四)放生、捕捉或餵食動物、攀折、毀壞、偷竊花木或草坪之行為。
 - (五)賽跑、溜冰或直排輪、溜滑板或蛇板、滑草、駕駛或騎乘非動力車輛競速或競技行為。
 - (六)吸菸、便溺、隨地吐痰、吐檳榔汁、丟棄果皮、紙屑、菸蒂、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等汙染園區環境之行為。
 - (七)游泳、戲水、汙染或毒害園區水質之行為。
 - (八)攜帶除導盲犬外之寵物進入本館館內展場、閱覽中心及檔案教室；進入前段空間外之本館館內對外服務空間，未置於運輸箱籠或完全封閉寵物推車內；進入戶外庭園或廣場，未使用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、未清除寵物排泄物、寵物行為致影響他

人、進行寵物訓練或類似行為。

(九)未經本局許可進入本局行政區域或標示禁止進入之場所，或本館閉館後仍滯留館內。

(十)未經本局許可擅接水電、升火、烹煮(烤)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煙火。

(十一)未經本局許可進行商業性攝錄影、兜售商品、擺設攤販、散發廣告、宣傳品或出租兒童遊樂器材。

(十二)未經本局許可舉辦集會、演說、展覽、表演、比賽、募捐或其他活動。

(十三)未經本局許可操作遙控無人機、遙控車(船)。

(十四)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妨礙、影響或破壞園區公眾安全、公共秩序、環境衛生、景觀、生態保育、安寧或管理之行為。

七、機(電)動車輛非經本局許可不得進入園區，且行駛範圍限於柏油及混凝土鋪設之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，不得行駛於草坪或人行道。

載貨車輛應於園區指定地點卸貨後，立即駛離或停放於停車場。

園區停車，應依本局或本局委託經營廠商規定辦理。

八、園區施工，非經本局許可不得為之，施工者應遵守施工作業規定，並維護園區展示品、設施或設備之完整及功能。

施工致園區展示品、設施或設備現況變更或損壞者，施工者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九、竊取、損壞園區展示品、景觀、設施或設備者，本局依法追究刑事及賠償責任。

十、違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或第八點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局勸導未改善者，得令離開園區；不依令離開者，得報請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